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要點

90年3月7日第274次行政會議通過

94年10月5日第306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7條

95年12月6日第315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2、10條

96年4月11日第316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6條

96年9月19日校長與行政單位主管第26次業務會報修正第7條

99年6月30日第328次行政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2條

100年1月19日第330次行政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6條

一、宗旨：為宏揚本校優良學風，鼓勵並肯定本校校友在作育英才、服務人群、學術研究以及貢獻社會之傑出成就，特訂定本要點。

二、表揚類別與標準：凡本校校友認同並回饋母校，對母校校務發展有卓越貢獻，或在下列各領域中有傑出表現與成就、足為楷模者，皆可推薦為候選人。

1. 教學類：任職公私立各級學校教師，具有教學等特殊優良表現或服務教育十年以上富教育愛等具體事實者。
2. 行政類：任職公私立各級機關及學校之行政人員，著有特殊優良績效者。
3. 學術類：從事學術研究或藝術技術創作，有卓越貢獻者。
4. 服務類：從事各類社會服務工作，有傑出之表現或貢獻者。

三、表揚名額：每年度以表揚傑出校友十五名為原則。

四、表揚日期：每年校慶（六月五日）。

五、表揚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一六二號）。

六、推薦方式：由校長聘請5-7人組成「傑出校友推薦委員會」彙整下列方式推薦之候選人資料，推薦委員會可自行推薦人選，並將所有候選人加以排序，提評選委員會討論審查。

1. 本校各一級單位主管或本校現任(退休)教師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2. 本校各縣市或地區(含海外)校友會推薦。
3. 服務機關首長推薦。
4. 校友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七、推薦期間：每年1月10日起至3月20日止。

八、審查方式：

1. 校長、校友代表、社會公正人士等9-12人組成「傑出校友評選委員會」審查決定，校長兼任主任委員。
2. 委員會開會時，由推薦委員會主席報告推薦人員傑出事蹟，獲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投票三分之二通過者，即當選。

九、頒獎與表揚：

1. 頒獎：由校長於校慶典禮隆重表揚，並頒贈每位傑出校友獎牌乙座及當選證書乙幀，以資激勵。
2. 校友傑出事蹟刊登於本校「師大校訊」、「師大校友」，並發布新聞廣為顯揚。
3. 安排傑出校友於全校或各系(所)學生集會時，返校傳承生涯規劃、奮鬥成功之心路歷程，以砥礪後進學子。
4. 出版「傑出校友芳名錄」專輯，典存於本校校史館與圖書館。

十、業務主辦單位：本校校友服務組。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